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内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蔡嵘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杜少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琳琳女士、杜少雄先生、王韞女士、孙加锋先生及何万篷先生五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琳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王琳琳女士作为高级会计师，具备丰富的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的职责。

二、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4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议题
----	--------	----

<p>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 会议</p>	<p>2025年2月 28日</p>	<p>1、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中沟通 2、审议《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3、审议《2024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4、审议《选聘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方案》</p>
<p>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 会议</p>	<p>2025年4月 22日</p>	<p>1、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末沟通 2、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4、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审议《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7、审议《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8、听取《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 会议</p>	<p>2025年7月 29日</p>	<p>1、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听取《2025年上半年重大事项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报告》</p>
<p>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 会议</p>	<p>2025年10月 28日</p>	<p>1、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沟通</p>
<p>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p>	<p>2025年11月 24日</p>	<p>1、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p>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的议案》
-------------------	--	------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为无管理层成员参加（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的单独沟通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督促公司定期报告准确、及时披露。

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方面，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就审计策略、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会计处理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并同意将公司以上定期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与普华永道就年度总体审计方案、工作时间安排、风险评估初步考虑、关键审计事项及内控审计整体策略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方面，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认为普华永道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结论公正、客观。

3、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于 2025 年 2 月审议通过了《选聘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方案》。鉴于公司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所提供的服务情况良好，具备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2025 年 2 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认真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提出了建议。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职能部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控制度有效落实，确保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职能部门及外部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保持积极沟通，跟踪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和科学性提出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治理的总体要求。

6、其他事项

(1) 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并分别于 2025

年4月、2025年7月，听取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5年上半年重大事项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2）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积极协调各方工作，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和重点关注事项，从专业角度提出工作建议和要求，保证审计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及计划完成。

（3）指导和监督相关制度的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1月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后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作用。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